

职权编号：C23185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7-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防汛抗旱

3. 检查项：防汛抗旱-4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

4. 检查内容：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八）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。

5.2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

5.2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三条 本市的防汛期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。特殊情况下，市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防汛期。

当河道水情接近设计洪水位、历史最高洪水位，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，市或者区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。

第三十五条 在汛期，水库、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，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、指挥和监督。永定河防汛调度按照国家防汛指挥机构的命令执行；市管河道、水库以及跨区河道防汛调度命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下达；其他河道、水库防汛

调度命令由所在地的区防汛指挥机构下达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、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营管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在汛期，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，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防洪库容的运用，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、指挥和监督。

第三十七条 在汛期，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，并按特种车辆对待。

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标志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印制，市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核发。

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抗洪物资的储备。市和区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，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本级财政负担；企业、事业单位自备的防汛抗洪物资，所需资金和储备费用由企业、事业单位自行负担。

在紧急情况下，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应当服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，调用的物资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；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在汛期，气象、水文、电信、运输、电力、物资、商业、公安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。